

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彰化縣埔鹽鄉民代表會
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會
議事錄

彰化縣埔鹽鄉民代表會編印

例 言

- 一、本刊係依據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會原始紀錄編纂而成。
- 二、所有講詞及問答未經發言者逐一校閱，如有詞不達意，尚請發言者見諒。
- 三、鄉公所執行情形及各單位工作報告，已由公所另印成冊，分送參閱，本刊所載為書面以外之口頭報告。
- 四、本刊因人手不足，且付梓匆促，漏誤之處，在所難免，尚祈各界賜予指正。

彰化縣埔鹽鄉民代表會 謹 識

彰化縣埔鹽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事錄

第一次會

一、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08 日上午 11 時起至中午 12 時止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陳慶達、蔡素卿、吳素真、劉綉梅、李善、李佳緣、翁斐慈、施春貴、
施文哲、黃振榮。

計十名。

四、列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許文萍（鄉長） 陳鈺昇（主任秘書） 鄭雋一（代理農業課長）

康慧如（民政課課長） 朱美麗（社政課課長） 施宗榮（建設課課長）

張良浚（主計室主任） 翁玉琴（行政室主任） 施美琴（代幼兒園園長）

楊淇閔（圖書館館長） 施並課（清潔隊隊長） 梁雅娟（財政課課長）

陳世彬（人事室主任） 柯孟秀（政風室主任）。

計十四名

五、主席：陳慶達

六、記錄：施秀敏

七、主席開會致詞：

陳副主席慶達：今天是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會，今天的議程是施政報告，請鄉長報告。

八、鄉長施政報告：

許鄉長文萍：主席、各位代表跟公所同事及代表會秘書大家好，承蒙貴代表會的支持，文萍就任鄉長以來，鄉政工作得以順利，在此感謝貴會的協助與幫忙。

一、結合社會資源照顧弱勢，推動社區營造發展，除配合政府各項福利措施，核發各項社會福利補助款外，持續輔導社區辦理各項節慶活動，在上任一年後極力推廣老人社區 C 級長照站成立，今年因為疫情影響，將一切活動停辦，這是配合中央政府的命令與政策。

二、執行環境清潔及消毒防疫工作，營造生活環境品質，本鄉對各社區、廟宇定期消毒以達到防疫措施。

三、持續改善鄉內水利、道路及交通品質，增設各項建設工程。

四、推行現代化墓政管理，回應民眾禮俗需求，已經有設一個暫厝服務區，在去年努力下，第二公墓已經驗收完畢，正式啟用。

五、增進自行車休憩功能，推動農業政策獎勵農地農用。

六、培植文化涵養，營造書香藝文環境。

七、提升幼兒教育品質，厚植幼兒適性發展。

結語：

因新冠肺炎疫情嚴峻，文萍除落實暨貫徹中央防疫指示事項，更將持續努力以有限資源集中防疫，全力與鄉民一同對抗疫情，是以期盼貴會給予我們適切的監督與全力的支持，以成為本所團隊為鄉民服務的積極動力，共同為謀求鄉民最大的福祉努力，以上報告。

陳副主席慶達：各位同仁有無意見，如無意見，請主秘報告。

九、上次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陳主秘鈺昇：詳見書面資料（3頁-10頁）略。

陳副主席慶達：各位同仁有無意見，如無意見，請民政課長報告。

十、埔鹽鄉公所工作報告：

康課長慧如：民政課的業務總共有七個類別：

- 一、村里自治業務：108年下半年有六個村辦公處申請計畫，期中瓦礫、好修、打廉、豐澤、出水申請圍牆彩繪，石埤村申請廣播設備。
- 二、地政業務：主要辦理耕地三七五租約終止、變更、調解的案件，還有農地違規使用查報的案件。
- 三、少數民族業務。
- 四、調解業務：這是經常性的業務，其中每月初的星期一，早上九時至十一時，公所聘任律師免費受理民眾諮詢日常生活及工作中的法律問題，從108年10月至109年4月共受理12件。
- 五、公墓：第二公墓納骨堂的納骨櫃已經報縣府核准啟用。
- 六、民防業務：每月測試VVLink視訊會議及Thuraya衛星電話，也補助自來水公司設置消防栓，並定期編修埔鹽鄉災害防救計畫。
- 七、國民教育業務：主要辦理自治鄉長表揚及模範兒童表揚，以上報告。

陳副主席慶達：各位代表有無意見，如無意見請財政課長報告。

梁課長雅娟：財政課報告事項在書面資料第12頁，總共分六大項，經常性業務有辦理劃解公庫及出納業務、辦理公產管理，會同法務部執行處執行欠稅業務、協辦各項地方稅捐開徵及徵收各項稅捐，目前財政課正受理108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因為疫情關係，今年所得稅申報延長到6月30日，如果有退稅的民眾會建議他5月11日前以書面申報或5月30日前以電子申報，這樣在6月30日即可獲得退稅，以上報告。

陳副主席慶達：各位同仁有無意見，如無意見，請建設課長報告。

施課長宗榮：建設課核發分區證明127件，辦理小型工程21件，建築執照核發19件，使用執照核發44件，今年辦理各項工程進度詳書面報告第12、13頁，驗收完成有12件，履約中有5件，招標中有1件，設計中有3件，以上報告。

陳副主席慶達：各位代表有無意見，如無意見請社政課長報告。

朱課長美麗：社政課的業務分為四大項，在第 13 頁。

一、社會福利：

(一)辦理低收入戶申請 172 案。

(二)辦理中低收入戶申請 425 案。

(三)辦理身心障礙生活補助 558 案、托育養護 57 案、輔助器具 43 案。

(四)辦理兒童少年生活扶助補助申請 138 案及弱勢兒少申請 3 案。

(五)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補助 194 案及相關業務。

(六)辦理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 4 案，其餘請參考書面報告資料。

二、社會運動業務：

(一)輔導社團辦理公益活動。

(二)為敬老尊賢辦理重陽敬老禮金發放。

(三)辦理鑽石婚、白金婚禮金禮品發放。

三、社區業務：

(一)輔導本鄉各社區會務正常運作。

(二)輔導本鄉社區有意願申請「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C 級巷弄長照站」。

(三)輔導申請彰化縣政府辦理社區活動補助計 87 案，金額總計新台幣 298 萬 5,000 元整；輔導申請辦理「衛生福利部 108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計畫-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計 9 案，金額總計新台幣 384 萬 3,800 元整。

(四)輔導申請辦理「社區守望相助隊平安保險費」。

四、役政業務請參考第 14 頁。

另外因疫情關係，現在正在辦理原本有在工作，沒有領勞保、農保的以及生活津貼，生活陷入困境的，現在正在公所辦理。

陳副主席慶達：各位同仁有無意見，如無意見，請農業課長報告。

鄭代理課長雋一：農業課業務有：

一、農務。

二、林務。

三、畜產。

四、動物防疫。

五、水產等五大項。

除經常性業務外（詳見書面資料第 14、15、16 頁）也積極辦理各項工程施作及改善，另外在瓦礫公園部份藝術裝置已施作完成，瓦礫公園南側草坪圍欄工程已在規劃中，希望能儘快完成以維護民眾安全，以上報告。

陳副主席慶達：各位同仁有無意見，如無意見，請行政室報告。

翁主任玉琴：行政室業務主要有：

- 一、文書處理業務。
- 二、採購業務。
- 三、研究發展業務。
- 四、新聞業務。
- 五、資訊業務。
- 六、行政管理業務，六大項。

文書處理業務自 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4 月，收文件數為 7,389 件，發文件數為 3,441 件。採購業務上網決標有 23 件，金額共 2,910 萬 9,774 元整，其餘詳細業務請參考書面資料第 16、17 頁，以上報告。

陳副主席慶達：各位同仁有無意見，如無意見，請主計室報告。

張主任良浚：主計室主要業務有會計業務及統計業務。

一、會計業務：

- (一)辦理 108 年度本鄉總決算事宜，業已編造完竣，本鄉歲入決算為 2 億 2,737 萬 9,894 元，歲出決算為 2 億 107 萬 4,946 元，並已函送貴會審議。另外報告，今年目前累計結餘 3,000 多萬，數量相當不錯，該做的也做了，在各課室的精簡、充分效能之下，財政課對各項稅入編竣務實，符合總預算與總決算差距非常少，財政紀律很好。
- (二)推行會計制度，簡化會計事務程序，每月會計報告表於翌月十五日前編送審計單位及縣府，並加強內部憑證審核，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執行期限內付款之程序。
- (三)加強內部財務之監督，設置預算支用簽證簿，由各業務主管部門登記之，而隨時和各部門核對無訛。

二、在統計業務均依上級規定辦理，以上報告。

陳副主席慶達：各位同仁有無意見，如無意見，請人事室報告。

陳主任世彬：人事室工作報告書面資料在第 17、18 頁，共分四大項。

一、人力資源管理。

二、考核培訓。

三、待遇福利。

在此特別報告，本所在今年 1 月 17 日假小班長的家辦理本所歲末尾牙文康活動，感謝貴會熱情參與，特別感謝主席及各位代表贊助摸彩禮品及摸彩現金。

四、人事資訊作業系統服務管理。

以上報告，謝謝。

陳副主席慶達：各位同仁有無意見，如無意見，請政風室報告。

柯主任孟秀：政風的工作主要辦理政風的廉政宣導主軸，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事宜及廉政會報，依照機關特性研訂防弊措施，防制貪瀆犯罪發生，倡導拒收饋贈，利用各種集會加強宣導，對於操守廉潔之員工，適時予以表揚，其他依廉政署及本府政風處交辦事項辦理，以上報告。

陳副主席慶達：各位同仁有無意見，如無意見，請幼兒園報告。

施幼兒園長美琴：幼兒園分為行政組、保育組、衛生保健組，在行政組辦理各項補助幼童專用車的安全演練。在保育組辦理萬聖節活動、戶外教學跟歡樂聖誕趴等各項活動。在衛生保健組辦理比較重要的新冠肺炎防疫措施，我們有六大防疫措施，全園教職員工及幼童須戴口罩，用香皂洗手及量測體溫，並謝絕訪客進入校園，另外每間教室內採用隔板，避免小朋友吃飯時交互感染，且教室內裝設紫外線消毒燈，杜絕腸病毒及新冠肺炎，以上報告。

陳副主席慶達：各位同仁有無意見，如無意見，請圖書館長報告。

楊館長淇閔：圖書館工作報告分為三大項：

第一是藝文展覽總共四場。

第二是閱讀推廣，例如主題書展、講座、研習班、說故事等等，總共 28 場次。

第三是志工會議及活動，請參閱書面資料第 20、21 頁。

報告完畢。

陳副主席慶達：各位同仁有無意見，如無意見，請清潔隊長報告。

施隊長並課：清潔隊的工作內容有五項，包含家戶、婚喪喜慶垃圾收集及資源回收

分類工作，大型廢傢俱免費載運及支援社區每月清淨家園環境掃除的垃圾清運，也包括違規小廣告的拆除及各項環保宣導工作，報告完畢。

陳副主席慶達：各位同仁有無意見，代表有無要補充嗎？如無意見，今天施政報告會議到此結束。

十、結束。

彰化縣埔鹽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事錄

第二次會

一、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11 日上午 11 時起至中午 12 時止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陳慶達、蔡素卿、吳素真、劉綉梅、李善、李佳緣、翁斐慈、施春貴、
施文哲、黃振榮。
計十名。

四、列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許文萍（鄉長）	陳鈺昇（主任秘書）	鄭雋一（代理農業課長）
康慧如（民政課課長）	朱美麗（社政課課長）	施宗榮（建設課課長）
張良浚（主計室主任）	翁玉琴（行政室主任）	施美琴（代幼兒園園長）
楊淇閔（圖書館館長）	施並課（清潔隊隊長）	梁雅娟（財政課課長）
陳世彬（人事室主任）。		

計十三名

五、主席：陳慶達

六、記錄：施秀敏

七、綜合質詢：

陳副主席慶達：今天是綜合質詢，請各位同仁踴躍發言。

施代表文哲：主席、鄉長、代表同仁跟各課室主管大家早安、大家好，今天綜合質詢我要問社政課長一個問題，這次母親節的行程是你擬定的或是你的組員擬定的，你回答一下。

陳副主席慶達：請課長回答。

朱課長美麗：主席、各位代表、鄉長、各課室主管大家早，那個行程是我跟承辦人共同擬定的。

施代表文哲：既然是你擬定的，那所有行程你應該一目瞭然，是不是？

朱課長美麗：沒錯。

施代表文哲：我相信不是只有我一個人有在質疑，私底下應有代表質疑過你。

朱課長美麗：在此跟代表說聲抱歉，可能思慮不周，如果行程沒有排得完善，跟代表說聲對不起，下次我們會改進。

施代表文哲：這個行程不知你有去走過嗎？去熟悉過嗎？

朱課長美麗：我們沒有再跑一次，就是臨近的鄉鎮，沒有顧慮到代表有分區域性的，有點跳到，比較不好意思。

施代表文哲：不是只有跳過讓過而已。

朱課長美麗：跟代表報告一下，我們的行程村幹事都走過，是村幹事幫我們帶隊的，所以村幹事都到家裡走過，從開始的資料蒐集村幹事跟村長都知

道。

施代表文哲：剛聽你說這個行程是你跟你的組員排定的。

朱課長美麗：但是我們草稿有先會村幹事，村幹事沒有問題我們才排出去的。

施代表文哲：既然是你和村幹事跟你的組員下去排，應該你要很瞭解。

朱課長美麗：因為我們沒有想到有分頂五堡、下五堡這個區域性，有讓代表跑另外一個區域，再一次跟代表說對不起。

施代表文哲：你這樣不只浪費我們的時間，也浪費鄉長的時間，鄉長跟著跑得上氣不接下氣，我相信她也一定很生氣，只是沒有說出來而已，我只是替她說而已。

朱課長美麗：我們曾經排很多天，因為考慮到鄉長的行程很繁多，所以排成一天的原因是比較緊湊，才不會壓縮到鄉長的其他行程。

施代表文哲：在東邊第一選區竟然能排到第三選區，在第三選區跑一跑竟然直接跳到第一選區。

朱課長美麗：跟代表報告，因為鄉長的行程比較忙碌，所以我們早上只能排到12點，就要讓鄉長休息，再來就是下午。

施代表文哲：還有像三省有一位，在對面就是太平也有一位竟然沒有排在一起送就好，我也有跟你說直接過去就好。

朱課長美麗：我們是會村幹事，村幹事回答他們之間會連結，講好在何時會合，這個方面我們以後會跟村幹事講，請他們注意一下。

施代表文哲：再有為什麼你告訴我禮拜幾跟禮拜幾，5月4日你有打電話給我。

朱課長美麗：跟代表說對不起，因為我們現正在辦武漢疫情很忙口誤了，我也有打電話跟代表說對不起，早上民眾一直來所以忙中出錯，請代表見諒。

施代表文哲：應該不是這樣，因為我有再跟你確認，行程我也有看過。我也一直認為是否我老人癡呆嗎？

朱課長美麗：跟代表對不起，因最近一直很忙。

施代表文哲：你們的工作那麼忙嗎？

朱課長美麗：是最近比較忙而已。

施代表文哲：鄉長你應該體諒人家，應給人家放無薪假。

朱課長美麗：是因為武漢疫情的關係。

施代表文哲：因為我有再跟你確認，怎麼可能分成兩天？

朱課長美麗：所以我趕快打電話跟代表說對不起。

施代表文哲：這不是打電話給我就好，因為害我趕快打電話進來問，怎麼可能我拿到的行程跟你們的不同，這不可能啊？你怎麼可能將一天的行程分成兩天，我再跟你確認，可能分成兩天嗎？你回答我說是啊！

朱課長美麗：所以我趕快打電話給代表。

施代表文哲：最近社政課的工作真的這麼忙嗎？

朱課長美麗：是因為武漢疫情我們在受理補助金申請，民眾很多來申請，真的是比較忙一點。

施代表文哲：補助金業務是你們在做的嗎？

朱課長美麗：對，從武漢疫情的隔離補助到現在的紓困補助都是我們這一課的。

施代表文哲：我們不知能否補助？本案質詢到此 ok。

朱課長美麗：謝謝代表。

陳副主席慶達：還有同仁有無意見嗎？請蔡代表發言。

蔡代表素卿：主席、鄉長、主秘、公所課長、主任、代表同仁大家好，有村民在請教有關清明祭祖金紙如何處理？請公所說明一下。

陳副主席慶達：請民政課長回答。

康課長慧如：主席、秘書、各位代表、鄉長、主秘、各位同仁大家早，針對今年清明祭祖的部份，因為去年年底有武漢肺炎，為了怕群聚感染，所以把清明祭祖的時間延長，就可以分散人群，金紙的部份，在這之前環保署在焚化爐有做淨爐的動作，希望大家把紙錢集中燒，把祭拜祖先的金紙，因為爐有拿出來外面，大家在外面拜，我們有搭帳棚，把大家要燒給祖先的金紙集中在帳棚內，等清明祭祖的時間過了以後，清潔隊協助把這些金紙載運到溪州有淨過爐的焚化爐焚燒，為了這個我們去觀摩別的公所較貼心的做法，就是家戶都有分一張紙，要遙寄給祖先的放在金紙上面，寫祭拜者的姓名、地址，另一個欄位寫祖先的姓名，燒的時候祖先就會收到。

蔡代表素卿：這個金紙是拿去垃圾回收場的焚化爐，或是另外分開燒。

康課長慧如：為怕民眾有疑慮，溪州焚化爐每年有請道士誦經淨爐，淨爐後彰化縣所有公所金紙集中運往那邊焚燒。

蔡代表素卿：就是同時處理，不是跟一般垃圾一起，村民就是怕跟垃圾一起燒，這樣較不合風俗。

康課長慧如：這個沒有跟垃圾一起燒，道士有淨爐過。

蔡代表素卿：這樣就可以了，還有納骨塔 5 樓已經好了，塔位差不多有多少個？

康課長慧如：塔位有分大位跟小位，目前塔位有 1000 多個位置。

蔡代表素卿：村民有建議是否要再興建。

康課長慧如：目前應該沒有。

蔡代表素卿：目前有那麼多，應該不急，如果要興建的話，是縣府的經費還是公所要自己處理？

康課長慧如：新建以目前的法令是公所的本預算，因為政府現在第三期計畫希望用環保葬的方式，納骨塔有一個問題，它的使用年限 50 年，50 年以後這些骨灰或骨骸，它不會再讓它存放，法令規定只能放 50 年，但是一般作法如果沒有急需，會再讓它繼續存放，但是長久之計還是走

環保葬，放幾年之後再回歸土地，可重複再利用，像以往作法蓋一個塔，裝滿了可是年限還沒到，它就永遠待在那邊，政府就是不希望這種情形出現，所以只要是環保葬它才會支持，像納骨塔的話，去年審計部有糾正彰化縣政府，說彰化縣蓋納骨塔的案件太多了，而且根據統計使用的人沒有那麼多，怎麼會蓋那麼多，所以有被糾正，要得到補助，應該是沒什麼機會。

蔡代表素卿：但是如果滿的話，也是要蓋。

康課長慧如：所以現在推環保葬。

蔡代表素卿：環保葬還沒有那麼普及。

康課長慧如：這是一個過渡期，就好像早期都是土葬，過渡到骨灰骸，我有看過資料大概需要10~20年，環保葬大概推了5~6年有了，所以它會繼續推動，這個才是長久之計。

蔡代表素卿：那個總共是幾個位置？現在就5樓嗎？如果滿的話。

康課長慧如：我要看一下。

蔡代表素卿：大概就好了。

康課長慧如：大概1300多個。

蔡代表素卿：要全部呢？看一個樓多少？

康課長慧如：我先統計下次再報告好嗎？

蔡代表素卿：好。還有一點村民建議能不能消毒水溝？這是誰的業務？

陳副主席慶達：再用書面報告納骨塔櫃位。

康課長慧如：我現在找到書面資料了，在第二公墓骨骸位有2038各，骨灰位有1325個，墓地有3080個。

蔡代表素卿：好。

陳副主席慶達：請清潔隊長報告。

施課長並課：主席、祕書、鄉長、主秘、各位代表先生女士，清潔隊在這裡跟蔡代表答覆一下，消毒的部份我們預計在5月底開始安排進行。

蔡代表素卿：是有村民在反應，所以我才提出來，有要消毒這樣我知道，謝謝。

陳副主席慶達：各位同仁有無意見，如無意見，今天會議到此。

八、結束。

彰化縣埔鹽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次定期會議事錄

第三次會

一、開會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5月18日上午10時30分起至中午12時止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陳慶達、蔡素卿、吳素真、劉綉梅、李善、李佳緣、翁斐慈、施春貴、施文哲、黃振榮。

計十名。

四、列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許文萍（鄉長）	陳鈺昇（主任秘書）	鄭雋一（代理農業課長）
康慧如（民政課課長）	朱美麗（社政課課長）	施宗榮（建設課課長）
張良浚（主計室主任）	翁玉琴（行政室主任）	施美琴（代幼兒園園長）
楊淇閔（圖書館館長）	施並課（清潔隊隊長）	梁雅娟（財政課課長）
陳世彬（人事室主任）	柯孟秀（政風室主任）。	

計十四名

一、主席：陳慶達

二、記錄：施秀敏

七、討論提案：

陳副主席慶達：今天的議程是討論提案。

甲字第一號議案

（一）提案人：許鄉長文萍 類別：財政、主計

案由：請審議本鄉108年度總決算案。

說明：一、查本鄉108年度總決算，業依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暨決算法等規定編造完竣，提請審議。

二、檢附108年度總決算書請公決。

辦法：請貴會審議決議後，由本所陳報彰化縣政府及審計單位並依法公告之。

陳副主席慶達：請財政課來解釋一下。

梁課長雅娟：主席、秘書、各位代表、鄉長、主秘、各位主管大家好，有關108年度歲入決算合計2億2,737萬9,894元，歲出決算合計2億107萬4,946元，108年度累計賸餘2,630萬4,948元加上100年度調整數374萬2,384元，合計108年度累計賸餘數3,004萬7,332元，以上報告。

陳副主席慶達：各位同仁有無意見，如無意見，請主計室報告。

張主任良浚：主席、秘書、各位代表先生女士、鄉長、各課室主管同仁大家

早，主計室就 108 年度彰化縣埔鹽鄉總決算部份做說明：第一個是財務報告增減數跟總預算執行概況，有關歲入部份財政課長已詳細報告不再說明，關於本鄉 108 年度總預算歲出總額為 2 億 4,833 萬 9,000 元，執行結果歲出決算數 2 億 107 萬 4,946 元，較預算數撙節 4,726 萬 4,054 元，約減 19.03%，這是有關總決算歲出的部份，有關細節請參考總決算書。再來有關本年度歲入歲出短差及融資調度分析，本年度總預算歲入歲出短差 1,709 萬 2,000 元，連同債務還本 0 元，合共須融資調度 1,709 萬 2,000 元，全數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予以彌平，執行結果，歲入歲出互抵後賸餘 2,630 萬 4,948 元。

第四項以前年度歲入、歲出及融資調度數之執行概況請參酌。有關於鄉庫收支這部分，收入 2 億 4,588 萬 4,915 元，支出 2 億 3,578 萬 592 元，收支互抵後賸餘 1,010 萬 4,323 元，這是關於現金的部份，還有財務狀況平衡表，淨資產賸餘 1 億 1,549 萬 7,795 元，這是有關於 108 年度總決算部分，感謝各位過去 1 年對鄉公所預算的監督，使我們財政各項執行狀況良好，預計我們今年財政收支考核應可在前三名沒問題，以上報告。

陳副主席慶達：各位同仁有無意見，請施春貴代表發言。

施代表春貴：代理主席、各位同仁、各課室主管、鄉長大家早安，關於去年度決算，本席請教財政課長，根據我所了解，過去鄉長不像目前許鄉長節流開源，可以賸這麼多錢，請說明為何剩這麼多錢讓本席了解。

梁課長雅娟：謝謝施代表對財政的關心，這個部分是年度歲入部分減去歲出部分，就是去年度的節餘，在去年度結餘有 2,630 多萬元左右，加上歷年來年度累計賸餘 7,000 多萬總共節餘 1 億多元。

施代表春貴：你是從哪一方面去減，可以減那麼多？

梁課長雅娟：在人事費方面用人節約，所以在人事費精減很多。

施代表春貴：所以剩的錢都是人事費嗎？

梁課長雅娟：大部分都是人事費節餘的。

施代表春貴：可是沒感覺員工有比較少，錢怎麼可能剩那麼多？

梁課長雅娟：目前人員任用有比較少。

施代表春貴：一直以來我都很關心鄉政，就算我人沒進來，我對每一件事都很清楚，問當然我可以問，是吧？鄉長你對我們代表的立

場也都很清楚，有些事也讓我們覺得莫名其妙。

陳副主席慶達：其他代表同仁有無意見，如無意見本案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甲字第二號議案

(二) 提案人：許鄉長文萍 類別：圖書館

案由：為教育部補助本所辦理「109年公共圖書館閱讀設備升級實施計畫」案，補助經費資本門新臺幣16萬元整，本所配合款資本門4萬3,000元整，共計新臺幣20萬3,000元整，因需列入本預算案，請貴會准予先行墊付，俟110年度編列是項預算時，再行轉正。

說明：一、依據彰化縣政府109年4月10日府授文圖字第1090121802號函辦理。

二、因本(109)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爰請貴會准予先行墊付，俟110年度編列是項預算時，再行轉正。

辦法：經貴會審議同意後，先行墊付，俟110年度編列是項預算時，再行轉正。

陳副主席慶達：請圖書館館長解釋。

楊館長淇閔：主席、代表、秘書、鄉長、主秘、各課室主管大家好，本案為教育部補助本所辦理「109年公共圖書館閱讀設備升級實施計畫」，補助經費16萬元，本所配合款4萬3,000元整，總共需要新臺幣20萬3,000元整，因本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爰請貴會准予先行墊付，俟110年度編列是項預算時，再行轉正，請貴會審議。

陳副主席慶達：各位同仁有無意見，如無意見本案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甲字第三號議案

(三) 提案人：許鄉長文萍 類別：圖書館

案由：為教育部補助本所辦理「109年公共圖書館作為社區公共資訊站實施計畫」案，補助經費經常門新臺幣(下同)8萬2,000元整及資本門21萬元整，本所配合款經常門1萬元整及資本門6萬3,000元整，共計36萬5,000元整，因需列入本預算案，請貴會准予先行墊付，俟110年度編列是項預算時，再行轉正。

說明：一、依據彰化縣政府109年4月16日府授文圖字第1090123635號函辦理。

二、因本(109)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爰請貴會准予先行墊付，俟

110 年度編列是項預算時，再行轉正。

辦法：經貴會審議同意後，先行墊付，俟 110 年度編列是項預算時，再行轉正。

陳副主席慶達：再請圖書館報告。

楊館長淇閔：本案為教育部補助本所辦理「109 年公共圖書館作為社區公共資訊站實施計畫」案，補助經費經常門 8 萬 2,000 元及資本門 21 萬元整，本所配合款經常門 1 萬元整及資本門 6 萬 3,000 元整，共計 36 萬 5,000 元整，因本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爰請貴會准予先行墊付，俟 110 年度編列是項預算時，再行轉正，請貴會審議。

陳副主席慶達：各位同仁有無意見，如無意見本案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甲字第四號議案

(四) 提案人：許鄉長文萍 類別：民政

案由：請審議「彰化縣埔鹽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內第三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案。

說明：配合殯葬管理條例使用規範內容更加明確及收費標準調整，使公墓相關規範更符合實際。

辦法：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函報彰化縣政府備查。

陳副主席慶達：請民政課報告。

康課長慧如：主席、各位代表、鄉長、主秘、公所各位主管大家早安，對於公墓管理使用自治條例說明如下，請翻閱後面的附件，第三條只是文詞修正，從第一行開始……規劃更新為符合一般稱呼，將其改為示範公墓，文字比較簡潔清楚，同樣的修正後的第二點也改為示範公墓，第 11 條也是原有條文……前面加示範公墓有別於一般傳統的公墓。再翻到第 12 條（附件第 3 頁）關於臨時牌位，外鄉籍加收牌位 0.65 倍，本來他鄉鎮的臨時牌位沒有寫到，所以新的調整把它作為臨時牌位櫃的使用，臨時牌位櫃今年才新設，剛剛完成驗收，接下來第 13 條，是收費的調整及數字的標示調整，請翻閱附件第 4 頁，在第六款的部分，原有收費本鄉籍往者一年原先 8,000 元，當時沒有參考他鄉鎮，但他鄉鎮初一、十五沒有拜拜，所以收 8,000 元是沒有把它列入進來，為了更完善的服務往者，增加了初一、十五有拜拜，所增加的費用就把它編列到 10,000

元，所以修正後的臨時牌位使用費為 10,000 元，接下來為了照顧有案的低收入戶，在使用臨時牌位的時候，我們有打折，原有的收費標準也是以 0.625 來計算，因有被乘數，剛剛有補充一張單獨的收費標準，就是彰化縣埔鹽鄉公墓公園化納骨堂使用費標準表，修正後的那一張的最下面的第五點，公所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使用臨時神主牌位，依原有收費乘以 0.625 計收，原來舊的括號本鄉籍 5,000 元刪除，以後就有乘數的比率存在就不用常更動。接下來再翻回第 4 頁第 20 條，原有條文……也是前面加示範公墓。這是修改條文的說明，我們就是配合殯葬管理條例使用規範，它的內容更加明確及收費標準調整，使公墓相關規範更符合實際，辦法就是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我們就函報彰化縣政府備查，以上報告。

陳副主席慶達：各位同仁有無意見，請春貴代表發言。

施代表春貴：請教民政課長，你說設臨時牌位一年收費 8,000 元是嗎？臨時牌位早、晚上香是管理員替家屬點，還是怎樣？初一、十五怎樣？

康課長慧如：初一、十五的話我們有請法師誦經還會準備飯菜。

施代表春貴：公所都會請師父誦經跟做其它事情，都會嗎？

康課長慧如：對。

施代表春貴：管理員可以另外跟人收錢嗎？如果有人包紅包給他，他可以收嗎？

康課長慧如：不可以。

施代表春貴：不可以，你說的喔！到時候如果有這個情形要怎麼處理？

康課長慧如：就依法辦理。

施代表春貴：好。我看本鄉牌位不要 8,000 元，鄉內 5,000 元就好，外鄉鎮是否可再增加，看如何大家都可以討論，本席的意思是鄉內臨時牌位一年收 5,000 元，不要收 8,000 元，你現在訂 8,000 元是不是？是 10,000 元還是 8,000 元？

康課長慧如：要提高為 10,000 元。

施代表春貴：我們是不是要收那麼高。

康課長慧如：跟代表報告，收 10,000 元比其他鄉鎮少，如果只有收 5,000 元，我們可能沒辦法收支平衡。

施代表春貴：你也知道我們埔鹽鄉都是農民，賺的錢都是辛苦錢，我們是農業鄉，儘量可以就優惠鄉親。可以研究外鄉鎮多收一些，我們本鄉鎮少收一些。

康課長慧如：跟代表報告，外鄉鎮本來就有增加了，而且是用倍數去增加

的。

施代表春貴：我知道，外鄉鎮本來就會較多的，只是可以再多一些，本鄉的再減一些，去研究看看。

康課長慧如：但是以使用者付費，還有我們要聘請法師及準備飯菜，還要管理員早晚上香的話，其實這個成本的話，我們到時候…。

施代表春貴：不然我們本會來決議，主席是不是可以本會來決議看要多少錢，可以嗎？

陳副主席慶達：對，可以啦！再考慮看要如何。

施代表春貴：這條案暫停，等休息討論後再審。

陳副主席慶達：本案暫時擱置，請文哲代表發言。

施代表文哲：主席、鄉長、代表同仁、各課室主管大家早安，關於埔鹽鄉公墓公園化納骨堂使用費標準表，修正前跟修正後我感覺差異很大，剛才春貴代表有提到臨時神主牌位，修正後是 15,000 元，是不是。

康課長慧如：外鄉鎮，對。

施代表文哲：為什麼本席無法理解我們本來臨時牌位是 8,000 元，為何提高到 10,000 元，外鄉鎮本來 24,000 元結果降到 15,000 元，這一點請民政課長解釋一下。

康課長慧如：民政課第二次報告，為什麼從 8,000 元改為 10,000 元，就是剛剛在說明修正的時候，有提到說當時 8,000 元是沒有法師誦經。

施代表文哲：我是說外鄉鎮的。

康課長慧如：因為我們是剛初期辦理，不曉得民眾使用度或接受度是什麼情況？如果已經設置上去了，都沒有人來用的話，我們的收入會減少，所以如果當地民眾不接受的話。因為我們比較鄉下的地方，不像都會區，公寓戶或家裡沒有神明廳的，它的使用率會比較高，但是我們鄉下地方，一般民眾家裡有神明廳，所以不一定會來使用臨時神主牌位櫃，為了要想進一步，外鄉鎮覺得價錢合理就會放到我們這邊來，這樣子我們臨時神主牌位櫃就不會做下去沒人用。

施代表文哲：我請教民政課長，鄉公所神主牌位這個部分你把它當成商業化就對了，我們是營利機構嗎？

康課長慧如：也不是這麼說，因為是使用者付費。

施代表文哲：我再請教你，為什麼本鄉鎮是提高，外鄉鎮是降低，我主要是問這個問題，為什麼？你的收費標準是以什麼做基準線？

康課長慧如：代表說得對，如果以骨灰或骨骸櫃來講，對外鄉鎮都是加收

三倍的費用，那時候會加收三倍的費用，是因為之前納骨櫃數量已經將近用滿了，所以才會在第二、第八公墓新增納骨櫃，請撿起來的人或往生者的骨灰、骨骸有地方用。

施代表春貴：我現在說的是臨時神主牌位。

康課長慧如：照這各方式去推的話，對外鄉鎮就是用金額去限制它不要進來本鄉放，但是神主牌位與骨灰、骨骸櫃是不同的，因為神主牌位是本鄉這麼多年來第一次做，初期是這樣營運，過後我們會再逐步做翻滾式的檢討，如果有像代表你講的情形，還可以再修正。

施代表文哲：我現在請教你是以什麼做基準，你將它訂在 15,000 元，為什麼你會將它訂在 15,000 元，你要跟我解釋一下。

康課長慧如：因為這是怕說做下去了，用的數量較少…。

施代表文哲：但是你之前是以 24,000 元呢？24,000 又是以什麼做基準。

康課長慧如：24,000 元是用骨灰、骨骸加收三倍作基準。

施代表文哲：現在這時候呢？

康課長慧如：現在就是怕說臨時神主牌位做了以後，如果本鄉的民眾使用率偏低的話，至少還有外鄉鎮，它有一個價格上的誘因，就不會形成浪費。

施代表文哲：我請教民政課長，咱們的使用率是要留給本鄉鎮的人使用呢，外鄉鎮伊如果方便，伊認為我放在這裡比較方便，不是基於價格的問題，先人的問題，其實價格不能列入考量，再一點就是說我們一直以數量來控制以後的成長率，但是如果一直鼓勵外鄉鎮的人來的話，是不是會排擠本鄉鎮的人，在這個情況之下，你可有考慮到是否應該抑制外鄉鎮的人會比較多來這裡。

康課長慧如：跟代表報告，因為現在還沒開始營運，還不知道結果如何，如果有像代表說的情形，我們會注意管控，如果有排擠到本鄉鎮鄉民的使用的話，我們再做一個提案的修正。

施代表文哲：你現在為何不要要像春貴代表說的將價格提高。

康課長慧如：如果貴會覺得要這樣的話，我們當然遵照辦理。

施代表文哲：還有一個問題，骨骸費用你在神主牌位有做說明，但是你在附註上面完全沒有說明，再有一點，在附註修正後條文上你自己有看過嗎？為什麼有 2 個二沒有四，2 個第二條沒有第四條。

康課長慧如：跟代表報告，應該是在做的時候編排有錯，剛剛會特別報告第五款是它有更正，上面是沒有做修正。

施代表文哲：為什麼你在附註上沒有做說明。

康課長慧如：就是有修正的部份我會做說明，沒有修正的部分就沒有做說明。

施代表文哲：但是你這個也有做修正啊！

康課長慧如：就是 0.625 這個地方做修正。

施代表文哲：你這個費用要怎麼處理？

康課長慧如：代表是指臨時神主牌位嗎？是外鄉鎮的對不對。

施代表文哲：對。

康課長慧如：如果說代表這邊有決議的話，還是要尊重代表的意見。

施代表文哲：還有一個問題，咱公所列冊的低收，他的臨時牌位原本是 5,000 元嗎？我相信鄉長也在做低收的這一個區塊，為什麼會把他的費用提高，原本他就是低收的家庭，為什麼會把他的價格提高？把他的費用提高？

康課長慧如：跟代表報告，不是提高，是因為分母 10,000 元有變了，乘以 0.625 所以他才會增加。

施代表文哲：你為什麼不把他做二分之一，要把他做 0.625。

康課長慧如：因為在提案 8,000 元的時候寫一個 0.625，想說 0.625 之前已經同意通過了，我們就儘量不去動它，才會維持原有的 0.625。

施代表春貴：課長，剛才我們同仁施文哲代表他在說的意思，你們只向外鄉鎮考慮，本鄉不考慮，你知道他的意思嗎？他在說的意思是這樣啦，對本鄉的鄉民要較關心，你卻在考慮外鄉鎮的，可惜許鄉長平常都在做善事，你們在跟鄉長漏氣嗎？

康課長慧如：跟代表報告，我們那時候在擬訂這個的時候是沒有這個想法。

施代表春貴：價格及單價你們要考慮這些低收的問題，一些鄉民的事情，你們只考慮他鄉鎮，本鄉不去考慮，對不對，你們的做法就是這樣，我們同仁就是這樣認為，相信在座的同仁都是這樣認為，你們替外鄉鎮考慮，不替本鄉鄉民考慮。

康課長慧如：跟代表報告，我們絕對沒有這個意思。

陳副主席慶達：好了，好了，等會兒再討論，請鄉長補充報告。

許鄉長文萍：暫厝是我上任以來，陳武騰主席及陳慶達副主席及各位代表在說，他們建議是說，因為一些往生者的神主牌位沒地方放，他們的兒子都在上班，初一、十五沒辦法端飯跟拜飯，所以要我設立暫厝，暫厝時間以一年為限，文萍就任後就一直籌措暫厝這個方針，我們附近的鄉鎮沒有人設置，因為暫厝這個東西，第一點神主牌寄在這裡，人家沒有工夫去拜，初一、十五要拜好，第二點附近私人塔或是公的塔拜飯後要燒金

紙，今天寄一個有一個便當的飯案，寄 2 個有 2 個便當的飯菜，我們總共有 260 多，所以以此類推。再來你說關心低收，照顧低收，這個問題我們跟公所同仁有討論過，因為現在低收補助喪葬費用，他用 5,000 來買暫厝費用，這樣他的飯菜、金紙是子孫出錢買的，他才能領收到，不然這麼多人在拜，沒有跟他收費是不行的，我有問過法師，再者本鄉低收塔位是不能挑選的，但是目前本鄉的低收都是自己買塔位的，因為這個區塊所以訂價 5,000 元。這個都有跟陳副主席算過，算過金紙、誦經，來來去去的費用，我們有跟附近的廟商量，用它們誦經的人員，是否價格比較便宜，但是如果數量太多，他們的功力不夠，要請法師才可以，我們都是便民服務，沒有去照顧外鄉鎮的人，因為這個時間是一年，也是代表會建議我去做的，能夠照顧跟關心鄉民，我也認為這是一個很好的政策，其實也還沒有辦，不知道情形怎樣，以後再慢慢修正，因為我們主要是給上班族方便或是外出工作的子弟他們的神主牌有地方可寄放，你去外鄉鎮看，或去私人的塔位看，價格都很貴，還要到較遠的地方，對年後要合爐，要請法師還要舟車勞頓去處理，所以我們的收費比一般的鄉鎮便宜，因為初一、十五有拜飯，我們也希望飯菜不要像腳尾飯那麼簡單，可以豐盛一些，所以在東埔鹽三家便當店去尋找，也希望供奉的神主牌位有好的照顧，有拜飯有金紙可領收，還可以聽誦經，所以多 2,000 元，說真的一般都沒有在誦經，我是認為我們有在信神、拜神，為先人做各種服務…，就是要把鄉的照顧好，才有意義。

施代表文哲：鄉長你可能誤會我們兩人說的意思，現在最主要是外鄉鎮的問題，不是本鄉的問題，你提高 2,000 元我們沒有異議，重點是為什麼外鄉鎮你不增反降，如鄉長說的做得那麼舒適，你竟然沒有提高價位，反而降低它的價位，這是我們不解的所在，你原本是三倍，現在降到只剩 0.5 倍而已。

許鄉長文萍：這個模型訂價，我的意思是說把這兩個分開訂價。

施代表文哲：我也是知道鄉長你對這方面很用心，重點是你竟然給外鄉鎮享受這個福利，沒有給本鄉的人享受這個福利。

許鄉長文萍：所以外鄉鎮價格要改要提高。

施代表文哲：對阿，春貴代表是這個意思，本席也是這個意思，我是希望外鄉鎮價格要再修改。

許鄉長文萍：跟代表說抱歉，因為我也沒注意到這一點，但是我今天也不

是在跟你們反駁，我是在跟你們說當初設暫厝的緣由跟原因，這樣子而已。

施代表春貴：鄉長你的理想很好，因為現在大部分的年輕人要上班，一些老人一直減少，大家為了生活要工作，家庭發生這種事情，照古例，初一、十五要拜飯，這些神主牌就要由鄉找地方暫厝，我們替家屬拜飯這是很好的構想，我們的意思是觀感的問題，外鄉鎮降價，本鄉與低收卻漲價，是這個出入問題，我們不是反駁你們做這個事情，因為你們做這個事情我們給予肯定，這是一個好的現象，給我們鄉親很大的讚賞，這個價格等會兒休息再討論。

陳副主席慶達：好，本案先擱置，等會兒再審。

大會決議：第四號案先擱置。

甲字第五號議案

(五) 提案人：許鄉長文萍 類別：建設

案由：本所提報「埔鹽鄉新水橋及三忠橋改建工程」案業經交通部公路總局同意核定，工程預算總金額為新臺幣(下同)411萬5,000元整(新水橋核定費用230萬5,000元，三忠橋核定費用181萬元)，請貴會准予墊付，俟110年度編列是項預算時再行轉正。

說明：一、依據彰化縣政府109年04月24日府工管字第090133234號函辦理。

二、因本(109)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爰請貴會准予先行墊付，俟110年度編列是項預算時再行轉正。

辦法：經貴會審議同意後，先行墊付，俟110年度編列是項預算時，再行轉正。

陳副主席慶達：請建設課長報告。

施課長宗榮：主席、秘書、各位代表、鄉長、主秘、各課室主管大家好，有關新水橋跟三忠橋是縣府橋檢鑑定報告是需要拆除重建的，新水橋是位於新水跟南新的交界，橫跨溪湖、埔鹽排水，三忠橋是位於三省村橫跨北勢尾排水，這兩座橋因為縣府核報交通部公路總局核定411萬元，各別經費新水橋佔了230萬5,000元，三忠橋佔了181萬元，請貴會審議同意後，先行墊付，俟110年度編列是項預算時，再行轉正。

陳副主席慶達：各位同仁有無意見，如無意見，本案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甲字第六號議案

(六) 提案人：許鄉長文萍 類別：民政

案由：為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本縣埔鹽鄉三省村三省公園設施計畫」乙案，補助經費經常門新臺幣 20 萬元及資本門 10 萬元，共計新臺幣 30 萬元整，因需納入預算，請貴會准予先行墊付，俟 110 年度編列是項預算時，再行轉正。

說明：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09 年 5 月 6 日府建城字第 1090152336 號函辦理。

二、因 109 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請貴會准予先行墊付，俟 110 年度編列是項預算時，再行轉正。

辦法：經貴會審議同意後，先行墊付，俟 110 年度編列是項預算時，再行轉正。

陳副主席慶達：再請民政課長報告。

康課長慧如：民政課再次報告，在三省村三省公園因為原有設施老舊有龜裂的問題，有安全上的疑慮，所以在原有的部分，石墩的設施先打除，以維護民眾的安全，當地的居民又很希望有一個漂亮的休閒空間，所以向彰化縣政府申請補助，做一個運動設施及美化的經費補助，縣政府明訂經常門 20 萬及資本門 10 萬，總共 30 萬元，因需納入預算，因為今年沒有編列是項預算，請貴會審議同意後，先行墊付，俟 110 年度編列是項預算時，再行轉正，以上報告。

陳副主席慶達：各位同仁有無意見，如無意見，本案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陳副主席慶達：休息五分鐘。

大會決議：第四號案因為涉及內容文字及數字的關係，暫時不予通過。

八、臨時動議：

陳副主席慶達：各位同仁有何意見，請文哲代表發言。

施代表文哲：本席再次發言，請教民政課長，村辦公處有一些以前留下來的東西，可能在歲月上比較久，東西都不能使用或是損壞了，這部分民政課這邊有去處理嗎？

陳副主席慶達：請民政課長報告。

康課長慧如：民政課再次報告，在村辦公處的一些設備方面，我們有列一個財產，就是每年村長選舉的時候，我們都會做財產清冊，財產清冊上面有列，如果超過使用年限的話，我們就會做報廢的動作，如果財產清冊沒有的東西，我們就會跟村長說那個不是公所的財產，就由村長自己處理或我們幫忙處理，像今年因為我們編列預算的關係，村辦公處銜牌我們先做一半，22 村先

做 11 村，明年再做今年沒做的村，但是辦公設備方面，譬如說桌子或椅子，那個就在村長事務補助費裡面了，我們是不能夠買的，以上報告，不曉得有沒有回答到代表的問題。

施代表文哲：還有剩一些譬如櫃子或是村辦公處的標誌、牌子、剩一些電話，或是一些事務機器，我在想有很多村長伊都是好幾屆了，尤其這一次有很多村長沒參與選舉，所以這些東西應該很久了，也不堪使用，這部分是否你們應該去把它列冊，該當收的、該當補的、該當做修整的是否你們有列冊起來。

康課長慧如：跟代表報告，剛報告說列冊就是有列財產，我們會定期盤點，假設這個東西已很老舊了，假設那個財產是公所的話，我們就會進行報廢的動作，報廢完之後，可回收的直接給垃圾車回收，如果是大型的，就會請清潔隊幫忙載運，增經也有發生過，新任村長不喜歡前任村長使用過的東西，假設是櫃子的話，我們就會請清潔隊幫忙載回來，再經過整理之後，還是可以使用的，我們就會留在民政課這邊，但是還是要說村長事務補助費裡面，已經有補助村長辦公的設備，就是他辦公器具的設備，就包含在村長事務補助費那 45,000 元裡面，那就要由村長自行採購，以上報告。

陳副主席慶達：好，謝謝！請坐下。各位同仁還有何意見嗎？請施春貴代表發言。

施代表春貴：本席在臨時動議要來請教民政課長，現在第七公墓有禁葬嗎？請起立，我要問你。

康課長慧如：目前沒有。

施代表春貴：沒有，那我現在請教你，你們有插一個公告牌子，公墓用地未經許可請勿擅自埋葬，違者依殯葬管理條例處 3 萬至 15 萬罰鍰並拆除墓園，且費用向墓主徵收，你們是否有插這塊牌子？

康課長慧如：對。

施代表春貴：過去所有的公墓，我所知道的還沒有禁葬的時候，都沒有這個條例，為什麼你現在臨時去第七公墓插這一塊牌子，什麼原因，你可以解釋一下嗎？

康課長慧如：好，民政課再一次報告，跟代表說明，殯葬管理條例是重要的法律，民國 91 年公布，92 年施行，在 91 年有一個墳墓設置管理條例，它在 75 年訂定在 91 年把它廢止掉了，應該是因應一個時代變遷的趨勢，做一個殯葬管理條例的訂定，公墓是國有土地，國有土地的使用都要經過管理機關的許可，這一塊

剛好在埔鹽鄉，所以管理機關是埔鹽鄉公所。

施代表春貴：管理機關當然是埔鹽鄉公所，管理當然我們公所在管理，本席的意思是為什麼過去所有不是示範公墓的部分，都沒有這樣在做，為什麼你這樣做，這是其中之一，我聽人在說，有人來請教你，你說骨灰不可以葬，如果火化後要土葬，不可以土葬，有這個條例嗎？

康課長慧如：有，殯葬管理條例。

施代表春貴：殯葬法是內政部訂的還是本鄉依地方自治法自行訂的。

康課長慧如：內政部殯葬管理條例有訂。

施代表春貴：有統一訂的嗎？

康課長慧如：對，它是全國通用的。

施代表春貴：有統一訂，當然本席不能說什麼，當然我們是依法行政。不過我聽說有我們鄉民在請教你，跟你討論一些問題，怎麼牽扯到政風也有關係，等一下我也要瞭解政風為什麼百姓來請教公所，咱們的業務單位討論一些事情，跟政風也有關係，這是什麼原因？你從這一方面跟本會解釋一下。

陳副主席慶達：請政風主任解釋一下。

柯主任孟秀：這是涉及公務員職務的方面，如果違反法令的部分，它是依法要向我們政風室登錄的，登錄他職務上有民眾對他說違法的部分。

施代表春貴：伊百姓有違法嗎？有恐嚇嗎？有沒有涉嫌恐嚇或是怎樣？

柯主任孟秀：有沒有涉嫌恐嚇依個人的認定。

施代表春貴：可不可以討論。

柯主任孟秀：可以討論啊。

施代表春貴：可以討論，對啊，請示而已，請示有什麼不可以。

柯主任孟秀：恐嚇是依個人的感受，如果他覺得恐懼，那這個恐嚇罪就成立。

施代表春貴：你們是如何去認定。

柯主任孟秀：如果他就業務方面。

施代表春貴：他是業務上的一些要請教呢？

柯主任孟秀：殯葬業務是他執掌的工作。

施代表春貴：現在我問課長，百姓有跟你威脅恐嚇嗎？

康課長慧如：這方面我保留。

施代表春貴：有沒有？

康課長慧如：這方面我保留。

施代表春貴：這方面你保留，有沒有嗎？有就有，沒有就沒有，什麼保留，鄉長啊，有就有，沒有就沒有，你們的官員怎麼這樣。

許鄉長文萍：報告代表，因為我沒有在現場，我的方式就是這樣…

施代表春貴：本會不能瞭解嗎？

許鄉長文萍：你可以瞭解，問題是我也無法處理，你也不在現場…

施代表春貴：叫你們的官員答覆啊。

許鄉長文萍：你們都可以陳情，依法律規定同不同意，不同意法規就是這樣，我也不在現場啊，就是真的不在現場。

施代表春貴：不過外面在風聲說沒有啊。

許鄉長文萍：什麼沒有？

施代表春貴：沒有恐嚇，只是在討論一些殯葬法怎樣去瞭解與研究而已。

許鄉長文萍：對啊！就是沒有說怎樣啊！

施代表春貴：怎麼搞到連政風也參一腳，政風是不是對內，主任你們是不是對內的？對內部的。

柯主任孟秀：對內部對啊，對公務人員管理，如果民眾來要求違法的事情，他同意的話，他就觸犯圖利罪。

施代表春貴：當然，是你們處理的？還是我們可以報警還是什麼？有關於涉嫌到個人安全的行為，是報警還是你們政風在處理？

柯主任孟秀：個人安全？哪一方面的個人安全？

施代表春貴：當事人啊。

柯主任孟秀：恐嚇我們政風可以建議他去報警。

施代表春貴：有嗎？

柯主任孟秀：如果成立的話，其實之前上面可以交辦說這方面要…

施代表春貴：有那麼嚴重嗎？據我所知有那麼嚴重嗎？

柯主任孟秀：有那麼嚴重是看當事人的認定，如果他真的覺得是恐嚇，那就是恐嚇罪成立。

施代表春貴：那以後一個百姓誰敢跟公所討論什麼事情，反正你們自己是認為啊。

柯主任孟秀：討論事情語氣和緩就不會成立恐嚇。

施代表春貴：不是為個人是為了大眾的利益，對不對，他不是為了他個人，他沒有涉嫌到他個人的利益，還是什麼，有什麼違法？

柯主任孟秀：如果他陳情的事項是非法的，那就違法。

施代表春貴：你莫名其妙，有涉嫌到個人的利益行為，才會牽扯到，關於公事上…

柯主任孟秀：有關請託關說的要點。

施代表春貴：有利益嗎？

柯主任孟秀：不是指針對個人的利益。

施代表春貴：有他什麼利益？

柯主任孟秀：如果他真對別人的利益去請求，那也是請託關說。

施代表春貴：你們要搞得那麼難堪嗎？

康課長慧如：不是，如果要公務人員做違反法令的問題。

施代表春貴：有那麼嚴重嗎？據我所知沒有那麼嚴重。

康課長慧如：不是，不能要求公務人員做違法的事啊。

施代表春貴：以後你麼怎麼樣，都不可以吭聲，都不可以講怎樣。你們有什麼不對，都不可以吭聲。

康課長慧如：我是針對違法的事，要我做違法的行為。

施代表春貴：你有錄音嗎？

康課長慧如：我還不至於，所以你要跟我說錄音的話，我下次我會注意。

施代表春貴：你們要繼續搞下去就對了。

康課長慧如：就是說要求公務員做違法的事情，這是不可行的。

施代表春貴：埔鹽鄉竟然會有這種事情發生。

康課長慧如：國家的土地就是公務人員要執行管理的。

施代表春貴：當然，你說的沒錯。

康課長慧如：對啊，那你為什麼…

施代表春貴：我講的意思是鄉民在跟你們討論跟了解嘛。

康課長慧如：你講的話是討論，可是你沒有現場參與啊。

施代表春貴：可不可以了解？可以討論嗎？

康課長慧如：可以，我有印法令給他們。

施代表春貴：可不可以問？

康課長慧如：可以，但是我有印法令，如果知道法令還繼續要求我做違法的事情，那就是不對的。

施代表春貴：他有叫你一定要做嗎？他有壓你嗎？

陳副主席慶達：好了，有什麼問題…

施代表春貴：你好，我不好。

陳副主席慶達：你們三個再講也是這個問題。

施代表春貴：有，你就說有就好，沒有就說沒有，只有這樣簡單的字，他有威脅你沒有？

康課長慧如：那我如果說有會怎樣？

施代表春貴：你的事啊！他有威脅你，要怎麼處理是你的自由，沒有就說沒有就好，不要讓人家莫名其妙，你還理直氣壯。

康課長慧如：在國家的土地上本來就是要經過公所管理機關的同意，還要繳交許可費。

施代表春貴：我是不瞭解，既然我有聽說鄉民在講，我很期待瞭解一下，有就有到時候有人在說我可以替你澄清，人家課長也說沒有不是啊。

康課長慧如：我沒有說沒有。

施代表春貴：我只是這樣說，有就有沒有就沒有，你回答有就有，沒有就沒有，這樣而已，你聽懂意思嗎？他有涉嫌到威脅你嗎？有跟沒有。

康課長慧如：我不曉得你所說的威脅是程度到什麼時候才算是威脅。

施代表春貴：有、沒有你個人的認為嗎？

康課長慧如：如果是言語上呢？

施代表春貴：因為鄉民在懷疑，他們懷疑你在說威脅他，鄉民說你覺得他在威脅你，據我所知就是這樣啊，你的意思對方就是在威脅你啊。

康課長慧如：我請問代表，如果三番兩次算不算，一次、兩次就算了，如果三番兩次、四次、五次呢？

施代表春貴：我只是看有沒有其他辦法，這樣也不可以嗎？都不可以問，莫名其妙。

陳副主席慶達：請課長以後有人來拜託，態度好一點，改進一下。同仁還有其他意見？如沒有意見，今天開會到此結束。

九、散會。